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 公开招标文件

2022年05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第二章 保险方案 .....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具体投保范围见保险方案。

## 二、投标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1、参与本次投标的必须为总公司授权的唯一省级机构。

2、投标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内容请按照第三章的基本格式编写，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存U盘）。投标文件需封装在文件袋内，并粘贴密封条加盖公司公章。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https://www.baju.com.cn/>；  
<https://www.myrcib.com/>。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5月12日到2022年05月18日。

4、投标文件必须在2022年06月06日17:00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延迟递交的投标文件我公司有权拒绝接收。

5、递交地点：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白马航电枢纽二期工程项目部，收件人：廖恩光，电话：  
18777320030

### 三、投标限价

本保险项目招标限价为：人民币玖佰叁拾万元整(¥9300000.00)，  
超出限价的报价以废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评分细则

#### (1) 评分权重

项目	保险方案	资质	报价
分值	30分	30分	40分

#### (2) 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文件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保险方案部分	1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应人员配备充足、素质较高、经验丰富，优者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者得1分。	5分
	2	优惠条件/增值服务	每提出一条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具有实质性意义并且可操作的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3	保险方案响应	对于询价文件中的保险方案，报价人每提出一条不响应条件的扣3分，本项最低得0分。	15分
公司资质	1	总公司市场份额	总公司2020或2021年度市场份额 评分标准：5%份额（含）以内为2分，每增加5%市场份额加2分，最高得10分； <b>注：【投标人须提供保险行业协会数据】</b>	10分
	2	2020年注册	根据报价人总公司2020年注册资本金排	10分

文件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文件部分		资本金	名，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每降低一位的扣2分。	
	3	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超过200%（含），得10分； 150%（含）~200%，得7分； 120%（含）~150%，得5分； 120%以下，得2分。 <b>注：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2020或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b>	10分
报价部分	1	报价得分	1、主承保份额超过20%（含）的有效报价：报价得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人经评审的有效报价）×40 2、主承保份额小于20%的有效报价：报价得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人经评审的有效报价）×10	40分

### （3）评标程序及办法

①每位评标委员分别对投标文件的“保险方案文件”、“公司资质文件”、“报价文件”进行独立综合评审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每个报价人得分=保险方案得分+公司资质得分+报价得分；

②所有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报价人的总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③假设总得分出现一致，选择报价部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报价部分得分也一致的，选择保险方案部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报价部分得分与保险方案部分得分均一致的，选择公司资质部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

（4）额外加分项：首席承保人（主承保）的份额达 40%（含）以上者，额外加 5 分，在此基础上每超 5%加 5 分，最后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

## 五、其他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或转账，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账号为“3501010120010012365”，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开标当天 10 时，招标人的财务部核对到账信息，未到账款者，视同放弃该次投标。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履行所承诺的承保份额，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本次招标项目的保费，将在与中标单位签订正式保险合同之后分期支付，详情如下：

第一期：保单生效后，于保险合同正式签订且保单送达投保人后一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 80%；

第二期：保单生效后，于保险合同正式签订且保单送达投保人后 12 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 20%；

3、有关此次招标之不明事宜，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负责此次招标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廖恩光	石鑫
联系电话	18777320030	18073184910
电子邮件	411593276@qq.com	shixin@myrcib.com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2年05月12日

## 第二章 保险方案

本项目要求的保险条件已陈述于后，报价人必须根据所列明的保险方案报价，对于本保险方案所使用的主条款及扩展条款，报价人可使用自身报备的条款，但保障范围须涵盖保险方案中主条款及扩展条款的责任范围，否则须采用特别约定的形式予以扩展。

**保险类别**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 重庆白马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及所有分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保险利益的相关方等；以上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投保工程** :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专用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临时征用道路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自被保险人仓库、料场等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保险期限** : 1、**建筑安装期:**

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之日起 2910 个日历天

建筑安装期的保险期限将根据工程的实际工期自动延展，若延长不超过 180 天，保险人不额外增收保险费。若延长超过 180 天，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申报延长保险期限，按如下约定增收保险费:增收保险费=原保费×超过 180 天后的延期天数÷（原保险期限天数+180 天）×80%。

2、**保证期:**

自本工程保险建筑期到期之日起 24 个月，如工程建筑期延期，则保证期限相应顺延。

**保险责任**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1、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单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1）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1、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自然灾害，导致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相关的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围堰、便道、便桥及工棚等临时性工程、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的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但**不包括**承包商带入工地内的施工机械和设备。

保险金额：人民币 2,642,251,867.00 元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第三者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 万元。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扩展条款** :
-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2、公共当局条款
  - 3、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 4、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6、运输扩展条款
  - 7、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 8、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9、扩展责任质保期扩展条款
  - 10、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1、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12、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13、赔偿基础条款
  - 14、地面下陷条款
  - 15、恶意破坏条款
  - 16、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 17、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 18、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19、工地访问条款
  - 20、火灾及爆炸责任条款
  - 21、急救费用条款
  - 22、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 23、保护现场条款
  - 24、主要保险条款
  - 25、保险金额调整条款
  - 26、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 27、免除代位求偿权条款
  - 28、错误及遗漏条款
  - 29、无法控制条款
  - 30、不使保单无效条款
  - 31、预付赔款条款（50%）
  - 32、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

- 33、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34、违反条件条款
- 35、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 36、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37、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
- 38、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 39、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 40、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 41、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42、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43、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44、边坡防护条款
- 45、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 46、安装试车条款
- 47、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48、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特别约定** : 下列特别约定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道路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临时征用道路本身的物质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临时征用道路的累计赔偿限额为 4000 万元。

2、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3、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立案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4、本保险单明细表内列明的保险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以最后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为准。若结算后的工程实际造价与保险金额的差额在±10%内时，保险金额与保险费不作调整，保险人视为足额投保。若超过±10%，则按工程实际造价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5、周转性材料发生损失时，按出险当时周转性材料重置价值的 50%进行赔偿。

6、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工艺方法等（简称“设计变更”），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设计变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金额，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或以保险金额变化为由要求比例赔付，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7、兹经双方同意，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8、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应积极派员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参加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若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通知后不参与上述事故第一现场查勘、赔偿标准审定、最终赔偿协议达成等关键环节，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9、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0、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直接或通过保险经纪公司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行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11、兹经双方同意，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工程整体完工为止。

12、投保人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

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或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除外。

若在被保险人不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要求注销本保单，但保险人需要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或给予被保险人补救的机会。

13、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14、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方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①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②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免赔额：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1、由于地震引起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2、由于洪水、暴雨、滑坡、泥石流引起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桥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其他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1、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0元。

2、人身伤亡：无免赔额

### 备注：

(1) 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免赔数项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其它部分根据约定的保单条款和扩展条款

## 附件一：主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条款（2009版）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多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

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

**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

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条款（2009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

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 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

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件二：附加条款明细**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 2、公共当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行政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条款生效之前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修复、重建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当局规定的时间及合理延长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可赔偿，但保险人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因保险单规定，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减少，则本保险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每次专业费用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每次事故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运输扩展条款（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限。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每一储存地点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条款不设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扩展责任质保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质保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交工证书签出前的施工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质保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条款质保期：24 个月，自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原有建筑物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

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赔偿基础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受损标的合同金额的 120%为限)**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但规范或设计文件所允许的正常沉降不在此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包括盗抢)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 (1) 突发性涌水、突泥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
- (2) 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

但设计单位应按单项工程定测(含补充定测)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7、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9、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0、火灾及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单第二部分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

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三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主要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本保险明细表内列出的被保险人来说，本保单提供的保险居首要地位。如果在任何时间提出在本保单下索赔的同时，存在对同一损失、损坏或责任予以保险的任何其它保险，则此其它保险应仅是独立于本保单之外的并不与本保单分担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5、保险金额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工程部分的保险金额是根据发包人工程概算金额、承包商的工程中标价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将按照结算后的工程实际结算价款调整保险金额，并结算实际保险费。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

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即使由于通货膨胀、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造成被保险人工程的实际造价超过原始预算价格，保险人都认为本工程项目是足额投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7、免除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能获得的对本保单项下其他被保险人及业主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各自的分公司、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所有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其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以及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无法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和批单中规

定的任何保证和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0、不使保单无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在被保险人不履行本保单相关条款支付保费的情况之外, 保险人不能注销本保单; 但若在被保险人不支付保费的情况下, 保险人可以要求注销本保单, 但保险人需要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或给予被保险人补救的机会。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1、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范围责任的损失, 应被保险人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 保险人同意给予被保险人 50% 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2、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 可由保险双方共同指定的有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作为本保险的指定损失理算师, 负责处理理算工作, 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3、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本保单总除外责任“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 34、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 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 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 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 35、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6、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一）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二）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7、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自然灾害除外，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临时修理费用，以及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包括由业主提供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无论该材料和设备的价值是否包含在总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9、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或临近现场区域进行装配、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威胁而转移，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0、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1、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2、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

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保证期：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3、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4、边坡防护条款**

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边坡开挖、支护、锚固、防护时如出现塌方、滑坡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即清理、重挖、加固、修复现场费用以及塌方前后各 100M 范围内的加固、监控费用，但该加固、监控费用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为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5、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道路设施或建筑物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开裂或出现任何危害占用者的安全的情况（以受损方提出索赔，并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为准）；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6、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7、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8、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对机器设备进行重新安装、装配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 投标文件

报价人：\_\_\_\_\_（全称）（盖省级公司公章）

日期：\_\_\_\_\_

## 一、总公司授权书

\_\_\_\_\_公司(省级单位全称)为本公司下属单位，兹授权其代表本公司参加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投标。

\_\_\_\_\_公司（省级单位全称）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 二、承 诺 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相关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有），我方已确认全部招标相关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有）没有含糊不清或引起误解的问题。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贵方对评标资料的保密且不解释任何落标原因。

我方承诺近三年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如存在与事实不符之情形，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方承诺本保险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若我司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履行所承诺的承保份额，贵方亦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报价人：（加盖省级公司公章）

日期：

### 三、 报 价 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保险方案，我方报价如下：

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额： \_\_\_\_\_

费率： \_\_\_\_\_

总保费： \_\_\_\_\_

主承保份额： \_\_\_\_\_

（加盖省级公司公章）

#### 四、差异说明

- 1、请说明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保险方案是否完全响应；
- 2、如有不能响应的部分，请详细说明。
- 3、如可以在原方案的基础上提供更优惠的承保条件（例如降低免赔额或免赔率，增加切实有效的扩展条款，延长免费延期的期限等），请详细说明。

投 标 单 位：\_\_\_\_\_（加盖省级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保险期间服务

结合本招标文件保险方案的内容，本报价方案就中选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与优惠条件说明如下：

（一）请列明针对该项目，贵司设立的服务团队架构和相应职能描述（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且不得更换）。

（二）请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对日常能提供的保险服务以及增值服务进行详细说明，比如保险培训方案、风险管理方案等。

## 六、理赔服务承诺

请务必列明案件理赔所需要的提供的索赔资料清单，以及查勘时效、赔案资料处理、定责定损的回复时效、赔款支付时效、预付赔款条件等。

## 七、资格审查文件

### 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加盖公章）；
- 2、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影印件（加盖公章）；
- 3、公司基本情况（填写表 7-1）
- 4、项目成员情况（填写表 7-2）

## 7-1 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1	公 司 名 称		
2	企 业 性 质		
3	控 股 公 司		
	股 东 组 成		
4	业 务 范 围		
5	2020 年或 2021 总公 司市场份额（%）	全 国	
		保 费 收 入 情 况（元）	市 场 占 有 率（%）
6	2020 年总公司资产状 况 （亿元）	注 册 资 金（元）	资 产 负 债 率（%）
7	总 公 司 偿 付 能 力 （2020 年或 2021 年）	实 际 偿 付 能 力（亿元）	
		偿 付 能 力 充 足 率（%）	
投标公司（盖章）：  （签字）：			

## 7-2 项目主要成员个人简历 1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本项目中职务				本项目中职责			
主要经历与业绩							